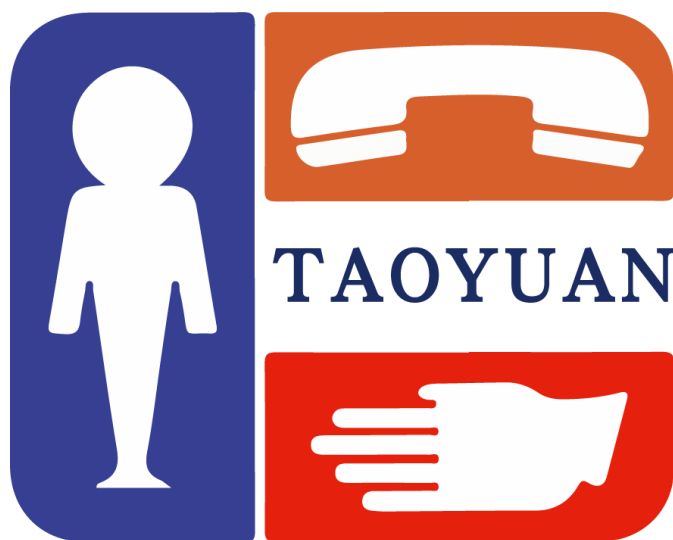




「1995 愛生命」形象創作-圖文創作競賽 計畫書





桃園市生命線

「1995 愛生命」形象創作-圖文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生命中會發生各種大大小小的事，要如何在這些事件中照顧自己是很重要的。對於全球共同關注的公共心理衛生議題-自殺防治，更需要透過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珍愛生命，人人有責」的精神，建構社區關懷網絡，透過圖文徵稿的方式與展現，向更多人推廣心理健康促進意識，照顧自己，關愛他人，推動自殺預防效益與影響力。

本會近年來特別以青少年自殺預防為主題，主要是依據衛福部統計，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15 至 24 歲人口群自殺通報也居高不下，從 2019~2022 年自殺粗死亡率分別為 9.1、8.8、9.6、10.7，2021 年 15~24 歲自殺通報數更是佔總通報數的 28.3%。

除了青少年自殺死亡率連續二十年攀升，學校通報學生自傷人次也是倍數成長，2020 年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自傷案數高達 8625 人次，相較 2016 年 1029 人次暴增 7.3 倍。故可見自殺高危險群已不再是專屬銀髮族的重要議題，青少年族群已悄入自殺高風險群之列。凸顯青少年自殺、自傷議題的嚴重性。

貳、指導機關：

衛生福利部

參、主辦單位：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肆、協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伍、贊助單位(待邀約)：

陸、徵選主題：

主題:青聲心語 依舊揪我(1995)

青春是人生眾多故事裡的其中一個篇章，有些人的故事是豐富多彩，充滿希望，有些人的故事是疼痛文學，疼著疼著就到了故事的結局。

人生的故事中總會有讓你徬徨無措，找不到方向的時候，若這時可以有一盞明燈引導前進的方向，甚至只要有一點光亮，讓人感受到有人陪伴的溫暖，故事便可以繼續寫下去。

有時不妨向四周探尋看看，說不定反而有意外收穫；若選擇待在原地休息也很好，休



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最重要的是照顧好自己。

邀請年輕夥伴發揮您的創意，以年輕人的表達方式創作具有宣導自殺防治的療癒圖文，鼓勵青少年朋友能夠珍惜生命，關照自己的心理健康，在經歷低落的時刻，能勇於求助，不要放棄為自己創造未來的希望。也期待你我能夠適時伸出援手，一句問候、一抹微笑，都可能在無意之間，成為別人生命的轉捩點。

柒、活動時程：

一、校園自殺防治宣導講座

時間:規劃於7月辦理，預計辦理三場次，每場次 2H。

對象:設計相關科系學生

課程地點:設計相關科系學校

授課日期(暫定)	課程名稱	講師
7/3、7/10、7/15	自殺防治與資源運用	張翠華/主任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二、參賽登記：113年5月20日(一)起至113年8月28日(三)中午12時0分止。

收件日期：113年7月17日(三)起至113年8月30日(五)中午12時0分止。

三、評審評選：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選會進行評選，9月辦理決審會議，並公告得獎優勝名單。

四、網路票選：113年9月2日(一)開放投票(+1today)，進行人氣獎票選活動，113年9月25日(三)中午12時0分截止統計。

五、公布入圍名單：113年9月26日(四)下午3點公布名單。

六、頒獎典禮暨記者會：預計10月6日(五)舉行，優勝隊伍進行頒獎。

七、日期及地點公告於桃園市生命線協會網址。

捌、報名資格：

一、年齡15歲-35歲，且擁有學生身分即可(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社區大學等)

二、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報名參加，團隊人數至多3人參賽，參賽者不得重複組別報名。

三、如參賽作品經發現非參賽者所製作或有抄襲、盜用、侵權等，得取消參賽資格。

玖、報名方式：

一、參賽報名與作品送件：

(一) 參賽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生身分需提供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以利資格審查。
3. 競賽作品圖文檔案。(以自由創作為原則，惟須符合以下內容之呈現)
4. 個人照或參賽團隊照一張(解析度提供 300dpi 以上畫素)，並在檔名寫上圖片說明。
5. 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人一份)、「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每人一份)及「參賽作品確認書」(團隊一份，需全員簽名)，如附件二~四。

6. 繳交方式: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寄至本會 E-mail(taoyuanlifeline@1995line.org.tw)

(二) 上述參賽資料電子檔，請掃描統整為一份 PDF 檔於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傳送至桃園市生命線協會，為避免資料遺漏，請於傳送後，來電告知並確認。

(三) 參賽資料及作品經承辦單位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回覆審核通知結果後，始完成報名。

二、報名團隊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學生(含國際生)應提供在學證明，供主辦機關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拾、參賽作品圖文製作規定：

- 一、圖文類型:須以「溫暖、關懷、陪伴」為主軸創作，以療癒插圖搭配正向的語句宣導自殺防治。
- 二、圖文規格: JPG、JPEG 或 PNG 格式，長寬皆需大於 2500 像素。
- 三、建議解析度: 300dpi 以上，色彩模式:RGB。不接受手繪圖稿。
- 四、作品一律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 五、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六、避免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且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拾壹、評審方式：

- 一、評選委員會：由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二、評分標準：
 1. 主題精神與內容：40% (內容切合主題)
 2. 創意表現：30% (表現極具巧思)
 3. 整體製作：20% (製作鋪陳完整)
 4. 網路票選：10%(以作品按讚數作為計算，按讚數結算至 112 年 9 月 25 日(三)中午 12:00。
- 三、網路票選：



投票管道:+1today(網址:<https://www.plus1today.tw/>)

資格審核通過的圖文作品將於113年9月2日統一公告於+1today桃園生命線協會圖文競賽，並公開進行網路投票，於113年9月25日中午12:00結算。按讚人數最多的作品，頒發最佳人氣獎。

(圖文公告日期以及投票結算時間依實際行政作業情況保留異動之可能，最新資訊以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官網公告為主)

拾貳、獎勵方式：

一、頒發獎項如下：

- (一) 金牌：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2,000元，一名。
- (二) 銀牌：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8,000元，一名。
- (三) 銅牌：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5,000元，一名。
- (四) 評審最愛獎：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000元，一名。
- (五) 最佳人氣獎：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5,000元，一名。
- (六) 完成參賽者皆可申請社會服務時數 8小時。

二、上述各組獲獎團隊之指導老師，另頒發指導感謝狀。

三、各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

四、得獎名單於桃園市生命線網站公告。

拾參、領獎方式：

一、依據中華民國政府規定稅法辦理，所獲獎金扣除稅金後，頒發餘額獎金。

二、得獎人請於頒獎典禮當日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到場填寫相關文件，獎金將採用匯款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或郵費自獎金內扣除，由領獎人自行吸收。

拾肆、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參賽登記請務必詳細填寫，圖文作品需標明作品名稱。報名參賽資料不完整或圖文與規定不符者，經通知未修正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已領獎者須繳回獎狀及獎金。
- 三、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機關除取消得獎資格，並依行政程序追繳獎狀及獎金，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 四、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皆屬創作者，所著參賽作品皆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教學、教育推廣等非商業用途。



- 五、 參賽資料及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不予退回。
- 六、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選委員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議。
- 七、 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有保留、增加、修改與變更徵選辦法之權利。

拾伍、圖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為擴大宣傳效益，個人或團隊參賽作品自資料作品送件起同意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包含所屬單位）或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良善且公益性運用推廣其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並進行活動宣傳。



附件一

桃園市生命線

1995 愛生命圖文創作競賽計畫書報名表

團隊名稱	
團隊簡介 (100 字以內)	
指導老師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組長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組員	1. 姓名： _____ ； 手機： _____ 2. 姓名： _____ ； 手機： _____ 3. 姓名： _____ ； 手機： _____ 4. 姓名： _____ ； 手機： _____ 5. 姓名： _____ ； 手機： _____
作品名稱	
作品簡介 (500 字以內)	
作品連結	

※註：此報名表填寫完，需與其他參賽資料合併成 PDF 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附件二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桃園市生命線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本會因執行 1995 愛生命圖文創作競賽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1.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2. 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與本會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會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會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會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會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桃園市生命線 1995 愛生命圖文創作競賽**」為執行該項活動，需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著作，爰授權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作品名稱：_____

(一) 類別：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此致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參賽作品確認書

著作名稱: _____

參與桃園市生命線 1995 愛生命圖文創作競賽，確認下列資訊屬實：

1. 是 否 圖文未參加其他競賽。
2. 是 否 圖文版權為團隊所有，非第三方單位擁有，亦非與第三方單位共有。
3. 是 否 圖文受任何公部門（縣市政府、教育部等）、營利單位或非營利單位補助經費拍攝。
4. 是 否 圖文受營利單位或非營利單位補助，請填寫該單位名稱：
_____。
5. 是 否 圖文內有標示音樂版權。

若勾選否，請填寫授權音樂來源：____或檢附音樂授權書。

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作品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